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94 年 06 月 15 日

最新修正日期：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

發文字號：(104)德管院通字第 003 號

【修訂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目的與依據）

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術與行政主管遴選辦法及管理學院之規定，訂定應用外語系(以下簡稱本系)主任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候選人資格與任期）

系主任應具備副教授以上之資格，任二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之。

第三條（任期屆滿卸職、任期中出缺）

本系應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組成系主任遴選小組，辦理系主任遴選事宜。

系主任於任期未屆滿前因故離職，由校長指派資格符合之教師代理，並依本要點辦理遴選事宜。

第四條（遴選小組）

系主任遴選小組由本系系務會議出席人員推選本系專任教師三名組成之，執行下列事項：訂定遴選作業日程表、公開徵求系主任候選人、審查候選人資格、辦理系主任遴選作業。

第五條（候選人產生方式）

本系專任教師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且在本系任教滿一年以上者，均得登記或被推薦為候選人。

非本系教師須具本校專任教授或一年以上副教授資格，並經本系教師三人以上聯名推薦，始得為候選人。

無人登記為候選人時，則以本系全體符合資格之專任教師為候選人，但須依下列優先順序處理：

(一)未曾擔任過本校行政主管職務者，且以擔任副教授年資較多者為優先順序。

(二)曾擔任過本校行政主管職務者，則以擔任行政年資較少者為優先順序。

第六條（投票）

系主任之選舉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為之，推舉二至三名報請院長轉陳校長圈選。

第七條（實施）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訂歷程】

民國 94 年 06 月 15 日系務會議訂定

民國 97 年 04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3 月 2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3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